

# 臺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

97 年 3 月 3 日北教國字第 0970110922 號函修訂頒布

學校規模	主任	組長	級任教師	科任教師
十二班以下	6-9	15-17	20-23	21-25
十三至廿四班	6-8	12-15	20-23	21-25
廿五至四十八班	4-6	12-15	20-23	21-25
四十九至五十九班	4-6	10-12	20-23	21-25
六十至九十九班	2-4	10-12	20-23	21-25
一百班以上	2-4	6-9	20-23	21-25

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應成立「課務編配小組」處理本案之相關規定，並擬訂課務編配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二、各教師授課節數，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依上述授課時數規定，就全校班級數及教師人數，參酌實際情形妥為安排；倘有編餘節數，全校協辦事務之項目及其酌減節數除依相關規定外，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討論訂定，必要時得不受最低授課時數之限，惟總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兩節。
- 三、本授課時數係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設計。
- 四、為考量各校特性、需求不同，除本案外建議各校依「課程需求總量管制」之精神，由課務編配小組依本表分別計算主任、組長授課總時數後，分別調整主任、組長之授課時數，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精神，彈性安排上課時數，但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兩節。
- 五、組長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，及行政需要由級任教師兼任之，若組長由級任教師兼任者，其授課時數依級任教師授課標準酌減二至四節。
- 六、教師兼任午餐教師，其每週授課節數，在 36 班以下者得比照組長；在 37~48 班為 8 節；49~59 班為 6 節；60~99 班為 4~5 節；100 班以上為 4 節。
- 七、教師兼輔導教師，其授課節數減授 2 節，以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。
- 八、各校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前，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關規定及本授課節數表，擬訂各校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教務處應於開學後半個月內將全校教師之個人授課節數、全校授課節數統計表、編餘節數分配總表，公告於各校網頁。
- 九、本表之級任教師授課時數不含導師時間。
- 十、本表所指學校規模不含普通班級外之其他特殊性班級。
- 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訂之。